

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文件

北碚规资临地〔2023〕24号

重庆市北碚区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关于宝山嘉陵江大桥工程临时用地的批复

重庆城投基础设施建设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关于宝山嘉陵江大桥工程临时用地的申请材料收悉，
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你单位临时使用重庆市土地储备整治中心国有土地
1.1965 公顷，其中：农用地 1.0883 公顷（耕地 0.7760 公顷、林地
0.0876 公顷）、建设用地 0.1082 公顷，作为宝山嘉陵江大桥工程
临时办公用房、生活用房、材料堆场、施工便道临时用地。

二、你单位和重庆市土地储备整治中心、蔡家岗街道严格按照《重庆市土地管理规定》（市人民政府令第 53 号）、《重庆市林

地保护条例》、《重庆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关于规范临时用地管理的通知》(渝规资规范〔2022〕1号)的规定组织实施临时用地补偿事宜。依法依规使用土地，采取有效措施，加强施工管理，不得改变临时用地批准用途，不得修建永久性建(构)筑物，不得转让、出租，严禁超范围用地用林，杜绝非法采伐、破坏植被等行为。

三、为切实保护耕地，你单位应做好表土剥离工作。在工程项目施工完毕或临时使用期满，按照《土地复垦方案》和《恢复林业生产条件和植被方案》要求切实履行土地复垦责任，一年内恢复土地原状、林业生产条件及植被，经验收合格后，将临时使用土地、林地交还重庆市土地储备整治中心。

四、该宗临时用地的使用期限自批复之日起至2025年6月19日止(其中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期满后确需延长的，须按规定办理延期手续)。

五、临时用地应设置拦挡措施、排水措施等水土保持措施，临时使用过程中不得影响周边环境及群众正常生产生活。该宗临时用地修建的堡坎、挡土墙等永久设施由你单位实行安全、质量终身负责制；临时用地使用期间的安全管理方面的责任(含地质灾害)由你单位负责；所修建的堡坎、水沟、道路等设施随土地移交，若因国家建设征收该范围土地，不对你单位进行补偿。

六、对项目涉及的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、自然保护区、湿地公园、风景名胜区、地质公园、自然遗产地等，你单位要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管理规定办理。



